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111.12.23 班務會議通過  
113.05.09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13.05.30 班務會議通過  
113.10.15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13.10.30 班務會議通過  
114.10.09 導師工作委員會通過  
114.10.28 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班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並促進校園學習風氣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年提供參萬元整，如該年度申請總額不足參萬元，其餘額將用於其他班務支出費用。獎勵金發放金額得視當調整。

第三條 本獎勵分為語言成績優異、研討會補助及校外競賽獲獎獎勵，獎勵及補助對象如下：

1. 語言成績優異獎：地科院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內參加語言檢定，通過下表成績者，除全額補助檢定報名費之外，並依完成期限額外提供獎金以資鼓勵。本獎勵金與地科院提升學生外文能力獎勵金得擇一申請。

	二下(含)前 完成者	三上 完成者	三下 完成者	三年級以後 完成者
培力 四項測驗皆要符合 聽100分 讀100分 說280分 寫280分	2000元	無	無	無
多益 750分	1000元			
托福(IBT) 72分	2000元	1000元	500元	無
法文(DELF) B2	2000元	1000元	500元	無
日文(JLPT) N2	2000元	1000元	500元	無

2. 研討會補助：單次金額最高5,000元，視年度經費、規模及難易度而定。

3. 校外競賽獲獎獎勵：單次金額最高5,000元，視年度經費、規模及難易度而定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1. 語言成績優異獎：檢附申請表、報名費用單據及語言檢定合格證明文件，交付申請。
2. 研討會補助：檢附申請表、投稿論文全文（或海報）、單據正本，於研討會後兩週內交由院學士班辦公室，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後進行核銷。
3. 校外競賽獲獎獎勵：檢附申請表、競賽作品（海報或全文）、得獎證明、單據正本，於得獎後兩週內交由院學士班辦公室，經導師工作委員會審閱並同意後進行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地科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表

114/10版

姓名		學號		年級				
通過測驗	培力				多益	托福	法文	日文
	聽	說	讀	寫				
通過成績								
年級(上/下)								
研討會/競賽 名稱								
研討會/競賽 時間			研討會/競賽 地點					
個人/團隊 獲獎與貢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，共____人 貢獻：_____							
會議/競賽 重要性說明								
得獎 名次/獎項								
申請金額	交通	住宿		入會/報 名	海報印製	小計		
指導教授 同意簽/章				班主任 同意簽/章				